

## 附件 3

# 尖扎县 2022 年度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

### 一、约束性指标

1. 强化减污降碳，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重点工程减排量。

2. 地表水国、省控断面水质优良（达到或优于Ⅲ类）比例，达到年度目标要求。地表水国、省控断面丧失使用功能（劣于Ⅴ类）水体断面比例为 0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、一般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%。地表水国、省控、州控断面年均水质达到相应的考核目标。

3. 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指标。

4. 加强大气、土壤、水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，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。

5. 完成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评价与考核工作，2021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核结果达到“基本稳定”以上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6. 做好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宣传和

舆论引导成效；持续加强环境教育，凝聚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事务共识；切实做好生态环境舆情监测研判、应对处置工作。

7. 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、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、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抓好措施落实，按期完成重点工作任务。

8.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和安全风险防控，保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费，在重大疫情或涉危险废物突发性环境事件中启动应急处置方案。

9. 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